

#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課教師

##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備註
代課教師 9名	1.自然科學教師 2.英語教師(需專長認證) 3.美術教師 4.體育教師 5.音樂教師 6.閩南語教師(需專長認證)	1.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決定 2.每週 10-15 節(視最後排課決定) 3.每節鐘點費 405 元 4.計畫型鐘點費依據核定之計畫經費概算
	7.多元班教師	1.每週 3-5 節(視最後排課決定) 2.每節鐘點費 405 元

### 二、報名基本條件：

報名參加甄選者視同切結下列事項，並無條件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下列事項相關查詢之用，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專長認證]

- (一)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二) 英語專長證件：具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8:00 時至 9:0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9:30 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5 年 6 月 24(星期三) 11:00 時至 12:0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2:30 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11:00 時至 12:0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2:30 進行甄試。

(二) 17:00 後得至本校網站查詢結果或電洽 04-8522794 轉 121。

(三) 報名地點：大村國民小學**教務處**。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以利資料審查。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字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09:30 進行甄試，並於當日 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12:30 進行甄試，並於當日 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12:30 進行甄試，並於當日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代課教師	1. 甄選成績之計算： 試教 60%；口試 40%。 2. 每人試教 7 分鐘及口試 5 分鐘為原則	下列課程請擇一試教： 1.自然課程 2.英語課程 3.美術課程 4.體育-球類課程 5.音樂課程 6.閩南語課程 7.特殊需求生活管理

(二)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口試、教學演示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將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而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教學普通班代課教師 9 名(如錄取名額有增加，得將成績合格者依成績順序均列冊候用依序增加進用)。

候用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6 年 6 月 30 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該階段公告後隔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代課期限：原則上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陸、核薪：

代課教師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每節鐘點費依縣府規定支給，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網站。

##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國小長期代課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e-mail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p><b>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b></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書。(第一階段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第二階段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第三階段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p> <p><b>※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b></p> <p><b>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考人簽章：</b> _____</p>										
收件簽章										

\*根據彰化縣政府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發布府教學字第1090175856號文函，應考教師的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國小長期代課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甄試前至教務處報到			
甄選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國小長期代課教師	試教		試教 7 分鐘及口試 5 分鐘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